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05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开的士在2018年5月30日17时左右在深圳北站的士客区接人，当时只有申请人一辆车，运政问申请人，申请人说接人，当时申请人一行三人跟他说2-3分钟就走了。他说不行，让申请人移车。申请人按他说的连移两次还是不行。申请人问他移哪，他说整个停车场都不行，要等就到大路边。这时双方发生了争执，后来就开一罚单给申请人，理由是不服从指挥，是不是申请人停在大路边就没事儿了。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5月3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经调查，申请人在深圳北站东广场一楼出租车场站接人时，因停车问题与场站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并拒绝出示证件。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内主干道专用候车站不服从运管人员指挥、调度，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等客运场站候客时应遵守以下规定：……（四）服从运政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第五十一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七）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内主干道专用候车站不按顺序候客、不遵守候客管理秩序，候客时离开驾驶室，利用他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招揽乘客，不服从运政管理人员指挥调度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车站专用候车站不服从运管人员指挥、调度，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复议主张运政管理人员现场指示不明导致发生争执。经核，申请人当天在深圳北站专用候客站不按指示停车，管理人员指出不当后，申请人坚持要求停车两三分钟等人，影响场站候客秩序并拒绝出示证件，随后与管理人员发生争执，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另查，申请人存在多次违法记录，2018年5月12日在深圳机场出租车平台因拒绝载客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加强出租车行业管理和营运市场整治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 2018年5月30日，因申请人涉嫌驾驶粤B××出租车不遵守场站秩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其将出租车停在北站东广场一楼出租车场站接家人，不是候车，所以开着双闪灯在侯客区，场站管理人员过来后跟申请人说不能停车，让申请人把车停别的地方；申请人将车开出场站后重新进入场站后停在了场站工作人员的私家停车位，工作人员又过来说不能停，申请人让工作人指清楚停车的地方，申请人就与工作人员发生了争吵。申请人亦称场站工作人员不讲道理，不尊重申请人，故申请人未向场站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后来领导来了才出示证件。

2018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随后将该通知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内主干道专用候车站不服从运管人员指挥、调度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等客运场站候客时应遵守以下规定：……（四）服从运政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申请人作为出租车驾驶员驾驶出租车在深圳北站应当服从运政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在运政管理人员明确告知不能停车后应当服从指挥将车开离错误停车位置，在运政管理人员要求出示证件后应当出示证件。申请人称运政管理人员指挥不当或运政管理人员不讲道理等，并将其作为不服从指挥调度的理由，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在车站、码头、机场、口岸区域及市内主干道专用候车站不服从运管人员指挥、调度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